

終止收養登記申請須知

申請人

1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2. 利害關係人：無上列之申請人時。
3. 受委託人：具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。

應備證件

1. 終止收養書約、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。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（已領證者，另附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及規費 50 元辦理換證）。（相片規格詳見 <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>）
3. 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。
4. 終止收養，應以書面為之。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5. 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可委託辦理，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注意事項

1.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2.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，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。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如無法定代理人，宜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3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
4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戶所應逕為登記。
5.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

受理戶政事務所

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